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3	开维信息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授权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中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进行循环滚动使用，以实现闲置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效益最大化。

（七）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对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性及内控体系的深度理解，且在过往服务中始终以专业严谨的态度按时出具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业务衔接的连贯性，经综合评估，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提名李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闫建辉先生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经充分讨论与审慎评估，现提名李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海明先生的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海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5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文蓉 0755-2556855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